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2016年10月1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491,384.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3,061.46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310.2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0.24%（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28%。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

一定的影响。

六、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根据发行人的“十三五规划”以及目前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预期未来发行人在污水及固废业务项目投入仍将较大，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后续资产支出为 14.44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尽管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规划、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的融资能力等方面都足以支持发行人顺利运营上述项目，如发行人经营业绩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外部融资受阻，将存在建设项目没有充足的资金来源而无法按计划顺利运营的风险。

九、中诚信根据尽职调查及综合分析后初步认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将无形资产的收益权抵押/质押给银行机构取得大部分借款，导致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

产合计 637,154.8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2.52%。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以及流动负债较大对本次债券后期偿付带来的风险。

十、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时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按《关于公司债券财务报告有效期及期后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效期延长一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上交所公开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08-08/600323_2016_z.pdf）。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5.34 亿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17.24 亿元，净利润为 2.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6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78%。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7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0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六、认购人承诺.....	1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4
三、公司资信情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8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6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3
九、发行人与业务相关情况.....	47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5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3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3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7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1,679.690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组织机构代码	28000315-X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发行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

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首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2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铎
联系人	汤玉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电话	0757-86280996
传真	0757-86328565
邮政编码	528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	蒋伟驰、谢柯
项目组成员	岳亚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78
邮政编码	510075

（三）分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胡琳、刘莹
电话	020-23385007、23385005
传真	020-23385006
邮政编码	510623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刘涛
联系人	郑海珠、卢润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4 楼
电话	020-85608818
传真	020-38988393
邮政编码	5106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负责人	蒋洪峰
联系人	陈昭、谭灏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邮政编码	51005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	关敬如
联系人	梁晓佩、袁龙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邮政编码	20001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三路 6 号御景城市花园振鹏大厦首层、二层
负责人	丁裕根
联系人	梁永杰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三路 6 号御景城市花园振鹏大厦首层
电话	0757-86203997
传真	0757-86203999
邮政编码	52820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十）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	高斌
联系人	王博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对瀚蓝环境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对瀚蓝环境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城市供水行业、污水行业、燃气供应及固废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公司不断并入优质资产、在巩固区域发展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区外业务拓展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在进一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导致的资本支出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正面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十三五”规划落地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固废处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水十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也将带动水务行业的提升发展；此外，污水处理价格机制改革的落实，也将助理污水处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整体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区域垄断地位较强。近年来，公司对多家企业进行并购或增资，进一步完成了南海区全区的燃气供应、固废业务整合以及全区的供水整合工作，巩固南海区的区域发展优势。随着优质资产并入，及业务发展在南海区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区域垄断地位得到巩固。

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各板块业务公用事业特征显著，其特许经营模式保障了较为稳定的收益，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2013~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93亿元、8.29亿元和12.63亿元。

（三）关注

区内外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南海区内市政公用项目市场空间有限，并且趋于饱和，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向区外拓展较快，但由于水务、固废行业市场化发展迅速，项目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的区内外竞争压力加大。

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预计2016年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污水及固废业务项目投入仍将较大，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须对此保持关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瀚蓝环境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瀚蓝环境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广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230,245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2,000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于2011年7月7日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该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5.65%，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简称“11发展债（12208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兑付11发展债剩余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足额兑付剩余本金及债券利息，同时发行人已按照11发展债（12208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0亿，占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39.76%，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00%。

本期债券为第1次发行，本期债券规模计划为10亿元。以1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19.88%，未超过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的40.00%。

（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53%	60.24%	66.41%	56.13%
流动比率	0.54	0.60	0.43	0.81
速动比率	0.50	0.56	0.40	0.7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8	14.75	16.12	29.33
存货周转率（次）	16.57	19.52	18.13	2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29	0.29	0.30
净资产收益率	9.56%	9.81%	13.60%	1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6	2.96	4.01	4.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注：2016年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1,679.690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邮编	528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玉云
联系方式	0757-86280996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组织机构代码	28000315-X

（二）发行上市情况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1、1992 年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5 号”文批准，瀚蓝环境的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业务部、南海市贸易总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71 万股，其中，5 个发起企业净资产折法人股 8,0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由发起企业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 1,7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2%，其余股份由公司内部职工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8,057	80.00
定向募集法人股	1,764	17.52
内部职工股	250	2.48
合计	10,071	100.00

2、1993 年公司调整股权结构

1993 年 5 月，经南海市人民政府南府报 [1993] 19 号文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42 号文同意，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总股本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在原五家发起人折股的净资产中，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736 万元由发行人转至发展集团，重新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32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3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2.84%；上述发起人减少认购的股份由定向法人全部以现金认购，调整后定向法人股变为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68%。同时，由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函 [1993] 57 号文推荐，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 [1993] 9 号文批准，公司调整股权后定向募集的法人股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起在 NET 系统上市流通。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5,321	52.84
NET 流通法人股	4,500	44.68
内部职工股	250	2.48
合计	10,071	100.00

注：在发展集团下属原 5 名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中，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业务部认购 37,171,702 股，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认购 5,782,116 股，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认购 1,000,000 股，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认购 3,230,600 股，南海市贸易公司认购 6,028,524 股。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资产业经广东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粤资评字（93）第 029 号]，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业已对上述资

产评估结果出具确认通知予以确认。

1993 年 5 月 11 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会所验字（93）205 号《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验证结果如下：截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瀚蓝环境实有股本金为人民币 100,712,944 元，总股本为 10,071 万股，业已按规定募足股本金。

3、1994—1997 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99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1993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1.55 元，送红股 1 股，共派送 1,007.13 万股；199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199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共派送 1,107.84 万股；199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1997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同时，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7〕033 号文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997〕025 号文批准，以公司 1996 年末总股本 11,078.4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 股，共配售 2,165 万股。经过上述股利分配、配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发展集团	7,609.45	53.02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44.84
内部职工股	306.97	2.14
合计	14,351.42	100.00

4、1999 年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9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1997）477 号文原则同意发行人资产重组方案，并原则同意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增发新股；1999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了有关资产重组（置换）的决议。

发行人此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发行人将其四家全资附属企业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业务部、南海市贸易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及发行人对广州海联大厦的投资权益出让给发展集团，供水集团则以承担发展集团对发行人债务的方式取得其所持有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供水集团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南海市自来水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发行人的部分资产进行等值置换。为实施上述资产重组方案，1999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发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199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供水集

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国资局[1999]105号文批准。经过本次资产重组，发行人从以贸易为主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为主的新型企业。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供水集团	7,609.45	53.02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44.84
内部职工股	306.97	2.14
合计	14,351.42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供水集团	7,609.45	36.50
NET 流通法人股	6,435.00	30.86
内部职工股	306.97	1.47
社会公众股	6,500.00	31.17
合计	20,851.42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和原 NET 流通法人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公司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58,879,952	28.24
社会公众股	149,634,216	71.76
合计	208,514,168	100.00

2、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股。

3、2011 年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送出红股 54,213,684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5,282,103 股。

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282,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送出红股 162,641,052 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87,923,155 股。

5、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于 2012 年 6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供水集团	137,779,089	23.79

国有法人持股—南海控股	91,319,726	15.77
社会公众股	350,144,066	60.45
合计	579,242,881	100.00

6、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上述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00904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137,554,028 股新股的情况予以验证。2014 年 12 月 25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

2015 年 1 月 22 日，瀚蓝环境完成向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自然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 G14041890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766,264,018 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7.98
南海控股	91,319,726	11.92
创冠香港	91,019,417	11.88
南海城投	46,534,611	6.07
其他	399,611,175	52.15
三、总股本	766,264,018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上述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创冠中国 100%股权	75,000.00	110,000.00
燃气发展 30%股权	38,344.52	0.00

（2）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为 8.34 元/股。201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9,242,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24 元/股。

（3）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7,554,028 股。

（4）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字[2014]002 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5,431.5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566.91 万元增值 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字[2014]001 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7,815.06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605.61 万元增值 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 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8,344.52 万元。

2、配套融资安排

（1）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经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 G1404189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479,990.4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734,479,990.45 元。

（2）股份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7.51 元/股），考虑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因素，即不低于 7.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锁定期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05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 15.05 元/股，相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49,467,109 股。

（4）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25,750,000
李贵山	10,000,000	150,500,0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500,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5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7,109	67,229,990.45
合计	49,467,109	744,479,990.45

（5）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8%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2%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8%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6%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李贵山	境内自然人	1.31%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6%
合计		57.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了发行人 5,494,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增持后，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96,81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145,800	环保项目投资；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100%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	28,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房地产中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贸易；市场经营管理	100%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	5,697.50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LNG）的储存与供应，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70%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	166,162.07	（一）环保技术及相关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以及节能模式的推广服务；（二）提供环保行业的市场信息、经营管理等咨询服务；（三）电气设备批发及其它相关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00%

注：公司新设立了两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诚发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9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业；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2、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社会经济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市政设施管理。

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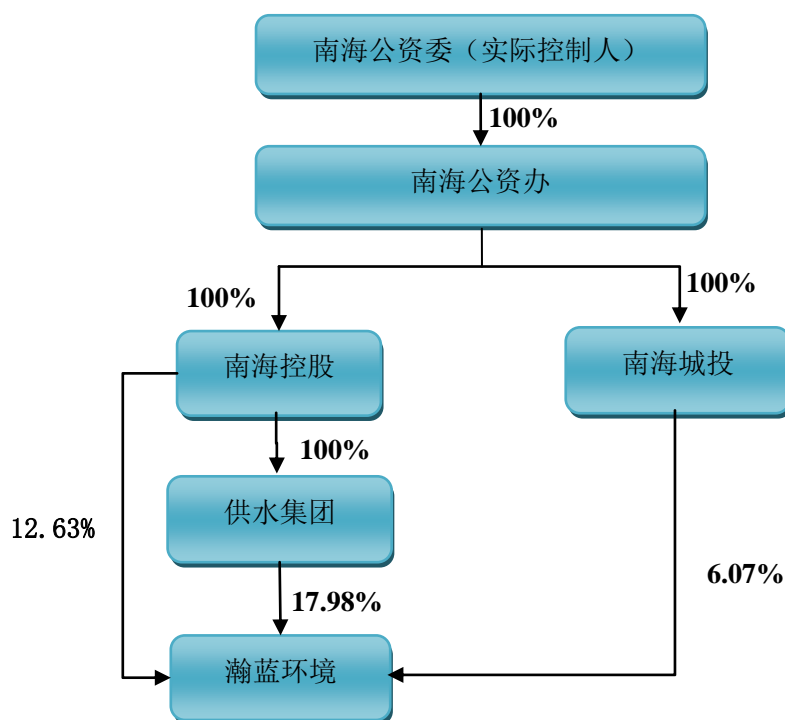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

1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57,642.08	229,634.24	228,007.84	34,808.57	2,966.43
2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41,195.15	13,199.96	27,995.19	-	-0.05
3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8,393.19	40,024.62	58,368.57	28,079.18	4,817.02
4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358,016.78	190,242.94	167,773.84	13,769.13	3,309.83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98%股权，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7.98%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12.63%的股权，故直接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和表决权为30.61%。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供水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海控股是供水集团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6,813,7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3%，南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全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1998年8月10日
- (3) 法定代表人：彭晓云
- (4)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 (5) 注册资本：8,000万元
- (6) 经营范围：供水；供水工程涉及、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

(7)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3.31	2015年度/2015.12.31
总资产	77,545.44	77,720.63
总负债	107.41	86.60
净资产	77,438.03	77,634.03
营业收入	87.75	183.76
净利润	-0.29	3,301.99

注：2015年数据已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粤审字[2016]1036号审计报告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海控股是供水集团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6,813,7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3%，南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全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7日
- (3)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 (4)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3.31	2015年度/2015.12.31
----	---------------------	-------------------

总资产	1,758,183.93	1,787,857.38
总负债	1,005,338.28	1,047,387.87
净资产	752,845.64	740,470.50
营业收入	116,075.39	482,540.55
净利润	11,182.69	74,737.52

注：2015 年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5900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东股权质押或代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将所持瀚蓝环境股权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海控股和供水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系
1	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2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3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4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6	佛山市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7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9	佛山市南海瀚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10	PRIZE RICH INC.	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
11	佛山市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持股 90.00%
12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持股 30.00%
13	佛山市南海富电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持股 75.90%
14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持股 39.00%
15	佛山市南海区长乐墓园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6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持股 16.67%
17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持股 0.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2015 年末持股数（股）	2015 年末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林耀棠	董事长	男	2014-06-30-2017-06-30	14,398	无
金铎	副董事长、 总裁	女	2014-06-30-2017-06-30	90,723	无
黄志河	董事、副 总裁	男	2014-06-30-2017-06-30	51,721	无
章民驹	董事、副 总裁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李志斌	董事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王章勇	董事	男	2015-12-21-2017-06-30	-	无
徐勇	独立董事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纪建斌	独立董事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麦志荣	独立董事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任振慧	监事会主席	女	2014-06-30-2017-06-30	-	无
罗红	监事	女	2014-06-30-2017-06-30	-	无
伍志雄	监事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谢义忠	副总裁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雷鸣	副总裁	男	2014-06-30-2017-06-30	3,240	无
刘泳全	副总裁	男	2014-06-30-2017-06-30	-	无
陈慧霞	财务负责人	女	2014-06-30-2017-06-30	19,832	无
黄春然	董事会秘书	女	2014-06-30-2017-06-30	-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1）林耀棠，2010 年—2012 年 6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2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海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金铎, 2010 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 黄志河, 2010 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4) 章民驹, 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5) 李志斌, 2010 年至今任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 王章勇, 2010 年至 2015 年 3 月在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 2015 年 3 月至今任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融资部总监。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 徐勇, 2010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工作, 历任教授、副院长。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纪建斌, 2010 年至今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麦志荣, 2010 年至今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任振慧, 2010 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总支书记。

(2) 罗红, 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 6 月-2014 年 5 月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3) 伍志雄, 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采购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现任行政总监、本部支部书记、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谢义忠，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2) 雷鸣，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3) 刘泳全，2010 年至 2013 年 11 月，任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4) 陈慧霞，2010 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5) 黄春然，2010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林耀棠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志斌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金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江联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光明之城新光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千灯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金铎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蓝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志河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章民驹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铂锦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章勇	创冠香港	董事长助理、投融资部总监
陈慧霞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谢义忠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雷 鸣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蓝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牡丹江瑞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泳全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春然	佛山瀚蓝金石梦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振慧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伍志雄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纪建斌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徐 勇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
麦志荣	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罗 红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具体列示如下：

业务	运营主体	业务内容
固废处理业务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创冠中国	包括前端的垃圾集中压缩转运；中端的垃圾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干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以及末端的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在内的全产业链覆盖。其中，垃圾填埋业务为 2015 年度新增。
供水业务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污水处理业务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拥有包括污水处理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服务全产业链。
燃气业务	燃气发展	包括管道燃气、瓶装气等供应。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均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

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在供水业务方面，公司依据佛山市政府或南海区政府的要求，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城市燃气供应方面，燃气发展通过持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商进行经营。

（1）污水处理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 21 份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总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费单价区间在 0.89-0.99 元/吨，内部收益率在 8%-12%之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BOT（或 TOT）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期、三期）BOT 特许经营权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署平洲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特许经营权的补充协议，约定一期项目经营服务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期 25 年；平洲二期项目经营服务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算，为期 25 年；平洲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暂按现有规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平洲三期建设工程完工后的实际情况对平洲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的起算日进行相应调整），为期 25 年。为达到平洲一、二、三期项目在同一日期交付发行人的目的，根据合同约定的原则折算平洲一、二、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的统一截止日。
2	改造、运营、管理与维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署《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授予发行人改造、运营、管理与维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自项目运营之日起 25 年。
3	九江镇明净一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明净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九江镇明净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6 年（不含建设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认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约定合同主体由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4	九江镇明净二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同发行人签署《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明净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授予发行人对九江镇明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5	丹灶横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和《佛山

		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南海区丹灶镇横江污水处理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6	丹灶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丹灶镇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6 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南海区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7	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8	里水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里水镇和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污水处理项目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里水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里水镇和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其中，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算 26 年；里水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里水镇和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算 25 年。
9	里水镇禹门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同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禹门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维护禹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自项目移交日起（初定在 2011 年 4 月）为期 25 年。
10	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同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维护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项目环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 25 年。
11	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12	西樵镇西岸樵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23 日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樵汇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协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樵汇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与维护西樵镇西岸樵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自完成施工建设及环保试运行批准之日起 20 年。
13	松岗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同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建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投资合作协议》，授予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一期）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 26 年。
14	松岗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年。
15	狮山小塘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
16	狮山官窑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
17	狮山东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东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东南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环保验收合格日起 25 年。
18	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 25 年。
19	罗村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污

	许经营权	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罗村街道办事处辖区新建、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20	罗村污水厂（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于 2009 年 4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21	务庄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于 2009 年 4 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授予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权，特许经营期为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2）固废处理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 19 份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合同，总规模为 15,350 吨/日，垃圾处置费单价区间在 49~95 元/吨，内部收益率在 8-10%之间。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情况	特许经营期	项目核准总规模（吨/日）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2003 年 12 月	已完成建设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 30 年	600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2007 年 9 月	已完成建设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00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2009 年 8 月	已完成建设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止	600
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已完成建设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2009 年 2 月	已完成建设	自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19 日止	1200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已完成建设		
南平市“三线一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009 年 8 月	已完成建设	含建设期 30 年	600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情况	特许经营期	项目核准总规模 (吨/日)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一期	2009 年 5 月	已完成建设	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至移交日前一日间的 27 年	1200
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		预计 2017 年 1 月投产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	2009 年 9 月	已完成建设	自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 27 年	900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二期		已基本完工，目前在调试中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	2016 年 2 月	筹建中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1000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一期	2010 年 4 月	尚未开工	建设期开始之日至移交日前一日的 27 年	1050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 年 12 月	已完成建设	从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 27 年	1000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 项目	2015 年 9 月	预计 2017 年初投产	含建设期 27 年	1000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3 年 5 月	尚未开工	自取得环评批复之日起 30 年	2000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厂项目	2006 年 7 月	已完成建设	30 年（自正式运营之日起算）	1500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厂改扩建项目	2011 年 7 月	已完成建设	30 年（自正式运营之日起算）	1500

2、生产模式

（1）供水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按照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均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制度。供水公司设有专门的水质检测中心，实时对原水及出厂水进行安全检测，保障水质。公司设有运营服务中心，通过供水调度系统对管网测压点和下属水厂运

行情况进行全天监控，并根据不同时段的用水需求适时进行生产调度。

（2）污水处理生产模式

公司的下属污水处理单位对排入公司的污水按照工艺进行处理，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制。污水处理厂设有水质监测中心，负责水质监测，保障水质达到处理标准。

（3）垃圾焚烧发电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厂将搜集的垃圾通过实施垃圾接收及给料环节、垃圾焚烧环节、资源综合利用环节、烟气处理环节和残渣处理环节等环节进行固废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

（4）城市燃气供应生产模式

管道燃气供应方面，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燃气进行生产加工。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方面，通过 LPG 槽车将液化石油气运输进站后，首先通过气站配备的色谱分析仪对所采购的 LPG 气质进行严格检测，合格后卸货储存；在进入充装阶段之前，工作人员会对气瓶进行严格的检验，防止不合格钢瓶混入待充装气瓶内，保证气瓶合格安全；最后通过半自动化的充装、检斤、封口生产线，即可形成产成品。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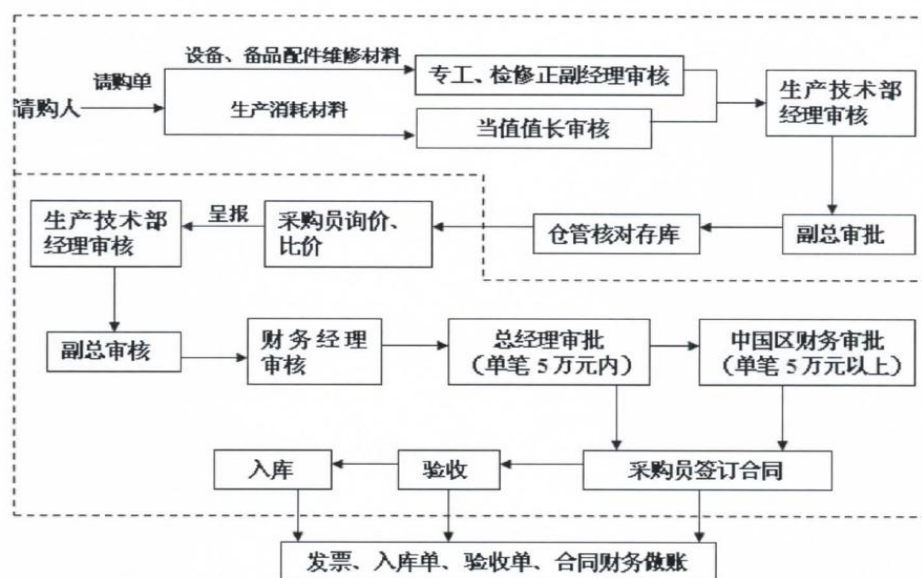
（1）水务行业方面

公司水务行业的生产经营性的物资采购由各事业部的综合管理部负责，综合管理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组织招标等。公司对于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采取议标或竞争性谈判，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采取邀请招标，100 万元以上采取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

（2）固废处理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需要采购各类日常维护和检修用备品备

件和生产性耗材等，由各项目子公司自行采购，采购程序如下图所示：



(3) 城市燃气供应方面

① 管道燃气业务

2004 年，因佛山市的区划调整，佛山市成立高压管网公司，目前，该公司承担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接入，燃气发展须向高压管网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燃气发展与高压管网公司签署的《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确定。

此外，燃气发展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向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均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②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燃气发展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是根据燃气发展制定的总体经营战略，采取定期定量为主、零散采购为辅的模式采购液化石油气。

4、销售模式

(1) 在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采取直接供水和转供水的模式。其中直接供水是指公司直接抄表到户或小区，水费由公司直接收取；转供水是指公司向其他乡镇自来水公司供水，水费

由公司向乡镇自来水公司收取，再由乡镇自来水公司向各用户供水。2015 年，公司调整了供水模式结构，从原来的转供水向直供水模式倾斜；从原来的以批发为主转变为以零售到户为主。

（2）在污水处理方面

公司通过与佛山市南海区各地镇政府签订 BOT 或 TOT 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3）在固废处理方面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创冠中国下属的各项目公司实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按照与当地政府签订的 BOT 合同收取垃圾处置费用；运用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除了厂区自用外，其余部分与省级或当地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价销售给电力公司，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含税）进行结算。

（4）城市燃气供应方面

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以管道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经营门店，为广大瓶装用户提供送气服务。对于工商业用户，燃气发展销售人员通过一对一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发客户，且燃气发展配有车队专门为大型工商业用户提供送气服务。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水务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均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具有明显区域垄断特征，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属于水务行业的两个细分领域，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因城

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内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进一步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的趋势。

目前，国内公用事业中实现跨区域覆盖的水务行业、复合型公用事业等相关行业的主要公司及区域覆盖范围主要如下表：

主体类型	典型企业举例	项目覆盖区域	市场情况
外资水务企业	威立雅水务集团	北京、天津、上海、昆明、兰州等大中型城市	外资水务企业在项目的布局上倾向选择经济发达地区或具有较大改善空间的地区，但由于外资水务受到外资投资国内公用设施的限制，控股供水项目并不多
	苏伊士环境集团	珠江三角洲的中山市，还有天津、上海、江苏省等沿海发达省市	
投资型水务企业	首创股份	北京、湖南、安徽、山东、江苏、湖南、湖北等省市	投资型水务企业是伴随着水务市场化改革而发展起来的新型水务企业。在投资拉动型的水务产业发展阶段依靠投融资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利用其对国内水务市场的把握和政府资源，成为水务市场上活跃的资本力量。其投资特点为融资力量强，投资手段多，通过收购兼并、BOT、合资等手段迅速占领市场
	北控水务	北京、广东、浙江、山东，安徽，江苏，四川、海南、贵州、广西等省市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浙江、江苏、上海、新疆等省市	
改制后的国有企业	重庆水务	重庆市	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依赖政府背景、水务资产规模和地利的优势，在管理体制上引进符合市场竞争的机制，改革重组，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优势企业，并开始积极突破地域限制、对外购并扩张
	深圳水务	江西、江苏、河南、广东、安徽、浙江、山东等省市	
民营企业	启迪桑德	北京、湖南、湖北、陕西、云南、海南等省市	民营企业具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以及灵活的市场手段，因此在水务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动的地位。但民营企业大多缺乏资金，或者无法在公司背景方面与国有企业抗衡，因而他们大多选择中小城镇的水务项目
	金信安水务集团	深圳、广东、山东等地省市	

由于所属行业的区域垄断性特点明显，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公司暂未形成明显的竞争关系，各自在其服务的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同时由于上述公司大部分以供水、污水处理等单一业务为主，而发行人除具有供水、污水处理等传统水务业务外，还拥有固废处理及城市燃气供应等其他环保业务，既丰富了公司的

利润来源，也使得公司在相关环保业务多元化方面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二）固废处理行业竞争分析

2004 年 3 月 19 日，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垃圾处理开始实施特许经营管理。当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完全实现了市场化运作，由政府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经过项目提出、招投标等业务阶段后，当地政府部门会与承建及运营该项目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一揽子协议，协议通常会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 25-30 年），该企业拥有在约定城区范围内排他性地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权利，其投资回收和回报较为稳定。

目前随着公司 2014 年完成对创冠中国的并购完成，以及南海垃圾焚烧一厂改扩建项目和南海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开始运营，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扩张到全国多个省市，垃圾焚烧发电规模从 3,000 吨/日增加到 15,350 吨/日，增加超过 4 倍，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企业推荐名录（第一批）》中，公司位列推荐名录第一位；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管理能力获得 E20 环境平台颁发的 2015 年度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的荣誉。

（三）城市燃气供应行业竞争分析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内城市目前通常做法是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一定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规范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在特许经营地域内具有垄断性。燃气发展的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目前已遍布南海区各个镇街及工业园区，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一家拥有管道天然气供应经营权的企业，在区域管道燃气经营上具有垄断性。

（四）公司的经营优势

1、产业政策优势

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家对于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不断重视，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人口持续增加，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发展前景向好。而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行业都将迎来稳步上升的发展期。

2、业务垄断优势

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的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运营主体，各业务在南海区居于垄断地位，目前公司自来水供水量占南海区的 85%以上，污水处理量占比 80%以上，固废处理能力覆盖南海全区的垃圾量，是佛山市南海区内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商，区位优势明显。

3、政府支持优势

政府对于公司的污水和固废处理等项目采用 BOT（或 TOT）特许经营模式，而服务期项目服务费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率定价，一方面巩固了公司的区域垄断地位，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4、业务种类完整的优势

公司制定“十三五”发展战略，确立了“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的战略定位。近年来，瀚蓝环境聚焦于环境服务产业，已经形成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城市燃气供应等循环相扣的完整环境服务产业链，具备为城市提供环境服务可持续发展规划、提供系统化环境服务的能力。公司建成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具备从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处理（含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渗滤液及灰渣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固废处理服务领域少数可以提供完整固废处理服务的公司，且建设与运营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佛山市南海区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东倚广州，南邻港澳，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城市，近年来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和保护环境，公司作为当地唯一一家集供排水、固废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

效益将稳步提升。

6、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信息化的现代管理手段，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如自主研发的远程控制和实时运营管理系统等，已成功应用在供排水、固废处理项目中，并具有可复制性，是公司未来运营管理软实力的优势所在。经过十余年的稳定发展，公司具备一批骨干人才及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供排水、固废处理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荣获“争优创新模式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荣获“争优创新项目奖”等一系列的荣誉，充分证明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

九、发行人与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服务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供水业务	17,220.25	21.42%	69,949.70	21.76
污水处理	3,858.65	4.80%	17,323.38	5.39
固废处理	31,866.85	39.65%	100,160.81	31.16
燃气业务	27,431.94	34.13%	134,054.50	41.70
合计	80,377.69	100.00%	321,488.39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供水业务	54,335.69	22.89	48,074.81	23.17
污水处理	19,198.28	8.09	18,788.39	9.05
固废处理	37,750.26	15.90	30,259.80	14.58
燃气业务	126,126.85	53.13	110,395.30	53.20
合计	237,411.09	100.00	207,518.31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公司水务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供水业务的水源地为西江和北江，整体水质优良，可充分满足公司供水生产的需要。供水业务汲取原水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干旱或洪涝灾害不会对公司取水造成影响。

（2）固废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及耗材。城市生活垃圾由各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其于瀚蓝环境各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免费提供，特许经营权协议一般都会约定保底垃圾量，如果政府相关部门运送的垃圾量不足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量，则政府部门需要按照保底垃圾量进行结算；耗材主要为维修备品备件、消石灰、柴油等各种生产性耗材，主要从各项目子公司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工业市场中自行采购，市场货源充足，采购方便。

（3）城市燃气供应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石油气。目前燃气发展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分销售合同》，该合同履行期限到 2031 年，根据该合同，燃气发展对高压管网公司的采购具有确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燃气发展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向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均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2、能源动力及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城市燃气供应业务所进行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耗及燃料消耗等。公司的电力供应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负责。由于供水生产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电力部门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保障供电。由于固废处理业务能自产电力，因此，非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外，公司基本不存在电力短缺或中断的风险，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最近三年的电费总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11,939.03	10,590.36	10,020.21
占主营业务成本	5.34%	6.42%	6.78%

3、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0,462.26	5.04
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自来水公司	8,497.41	4.09
3	佛山市南海大沥自来水公司	8,487.54	4.09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6,558.57	3.16
5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5,020.85	2.42
合计		39,026.63	18.81
2014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1,623.58	4.90
2	佛山市南海大沥自来水公司	9,288.24	3.91
3	狮山镇人民政府	8,957.07	3.77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503.09	2.32
5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5,397.70	2.27
合计		40,769.67	17.17
2015 年度			
1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511.86	7.31
2	泉州电力公司	18,487.83	5.75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6,136.63	5.02
4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5,799.54	1.80
5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5,399.24	1.68
合计		69,335.10	21.57
2016 年 1-3 月			
1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6,066.31	7.35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5,763.15	6.99
3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122.66	5.0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344.02	1.63
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1,295.18	1.57
合计		18,591.33	22.54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3 年度			
1	高压管网公司	57,340.71	59.27
2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6,084.55	6.29
3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4,471.45	4.62

4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663.72	3.79
5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3,267.59	3.38
合计		74,828.02	77.34
2014 年度			
1	高压管网公司	62,676.08	64.80
2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7,410.81	7.66
3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206.09	4.35
4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3,439.73	3.56
5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962.82	3.06
合计		80,695.52	83.42
2015 年度			
1	高压管网公司	77,710.66	61.97
2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4,125.57	3.29
3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115.67	3.28
4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767.85	3.00
5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3,377.10	2.69
合计		93,096.85	74.23
2016 年 1-3 月			
1	高压管网公司	15,316.19	58.49
2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1,037.86	3.96
3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98.51	2.29
4	杭州临安金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3.17	1.77
5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49.06	1.71
合计		17,864.79	68.22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一）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瀚蓝环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动公司的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工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瀚蓝环境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以《安全生产职责手册》、《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急事件管理制度》为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全面覆盖公司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落实企业的主体安全责任，提升公司本质安全系数。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被瀚蓝环境收购的创冠中国下属子公司在被收购前曾

发生一宗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一宗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外，瀚蓝环境及其各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情形，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作为一家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一向注重环境保护，制定了《瀚蓝环境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成功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SGS 的 ISO14000 体系认证。公司针对建设项目会进行专项细致的环境影响可行性论证，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其中，①城市燃气业务，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燃气进行生产加工，只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可，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运输、储存、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飞灰、噪声及恶臭。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公司在各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固化车间及室内暂存库，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卸料大厅进口空气幕及垃圾池负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管理规定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公司对各地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均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炉内燃烧温度、管道内活性炭施用量、以及烟气中 TSP、SO₂、NO_x、HCl、CO、O₂、HF、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③自来水生产过程主要可能产生噪音及氯气污染。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氯气安全规程》（GB11948）的规定，公司各个供水厂建立使用氯气的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和事故处理报告制度以及操作、检修的企业标准，制订了气体投加车间的安全防护制度，操作人员需要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危险品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操作。另外，公司定期组织操作和抢修人员进行应急情况演练，以检验人员和设备对气体泄漏事件的处置能力；④污水处理过程主要可能产生臭气、噪音、污泥的污染，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各污水生产厂应对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理效果、动力及材料消耗等进行控制。当发现进、出水异常时，必须

立即针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分析，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产正常，出水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瀚蓝环境及各主要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基本能按照环保法规的规定运营。但仍有部分项目公司存在管理疏忽造成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和整改，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瀚蓝环境及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3 月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1280011 号、广会审字[2015]G14041890035 号和广会审字[2016]G160002400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于 2014 年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 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 股权。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底完成，公司自此开始持有创冠中国 100% 股权和燃气发展 7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创冠中国的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创冠中国资产负债表数据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创冠中国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被纳入发行人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燃气发展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在编制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燃气发展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发行人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编制最近三年比较式财务报告时，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14 年数据取自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13 年数据取自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上期数据。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53%	60.24%	66.41%	56.13%
流动比率	0.54	0.60	0.43	0.81
速动比率	0.50	0.56	0.40	0.7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8	14.75	16.12	29.33
存货周转率（次）	16.57	19.52	18.13	2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29	0.29	0.30
净资产收益率	9.56%	9.81%	13.60%	1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6	2.96	4.01	4.75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 2016 年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二)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94%	43.28%	50.60%	45.34%
流动比率	0.38	0.52	0.27	0.92
速动比率	0.35	0.49	0.26	0.8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2	-407.33	-168.42	-1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21	4,407.31	1,356.49	1,15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32.5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0.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511.29	5,24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7	-213.19	150.12	-13.78
所得税影响额	-42.49	864.08	-717.67	-28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5	12.86	-27.47	-7.07
合计	148.92	2,909.85	6,636.83	6,084.51

2015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407.33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造成。由于道路改扩建、地铁施工、人行天桥施工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燃气发展报废主干管一批，由此结转损失 332.03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168.42 万元，主要由无形资产处置损失造成，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BOT 工程罗村站 2014 年 1 月拆除办公楼，由此结转损失 289.20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532.50 万元，系对创冠香港股权预付款 2.5 亿元的计息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56.02 万元、1,356.49 万元和 4,407.31 万元。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绿电生活垃圾外运费补助	3,656.79	-	-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免征增值税额	265.25	175.47	27.47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及环保产业创新发展专项项目	72.24	37.54	12.35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补助	65.52	38.52	93.80
黄石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4.00	-	-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退税或奖励	63.15		

2013 年新规模以上企业 2014 年奖励资金	45.50	-	-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	34.85	-	-
供水管道迁改、改造工程补助摊销	31.86	29.26	18.31
建阳飞灰仓库补助款摊销	27.00	-	-
绿电一厂改扩建项目贴息资金	25.00	-	-
福清边坡工程补助摊销	18.63	-	-
2014 年省级千名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	10.30	-	-
绿电污泥处置项目的竞争性资金以及污泥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8.25	8.25	3.44
节能专项资金—清洁生产项目奖励	5.00	-	-
建阳环保局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5.00	-	-
黄标车淘汰补助	4.30	0.90	-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0	-	-
图书馆进基层补贴（狮山文化站）	1.00	-	-
生态县创建现场考察整改费用	1.00	-	-
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0.67	-	-
绿电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提前关闭补偿款	-	1,000.00	1,000.00
绿电“贵广铁路南广线罗村段”拆迁及工人工资补偿款	-	48.80	-
2013 年度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5.00	-
九江环境运输和城管局发放的 2014 年城市管理奖金	-	2.75	-
九江政府拨付的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奖励金	-	5.00	-
绿电收 2013 年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	5.00	-
佛山市安监局补贴款	-	-	0.65
合计	4,407.31	1,356.49	1,156.0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98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3,165.5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305,421.95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11 亿元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打造成为“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的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将实现四大板块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理业务以及城市燃气供应业务的横行捆绑集成的协同化发展；另一方面，明确了以固废处理为突破口，实施全国性的业务扩张，公司在 2014 年成功收购创冠中国 100% 股权后，固废处理业务一举实现区域突破，在全国初步完成布局，因此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

司除利用现有业务产生的资金加大投入以外，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排除当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时对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首期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可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

1、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剩余部分再偿还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58.53%	59.86%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8.53% 小幅上升至发行后的 59.86%。本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 2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1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剩余部分再偿还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58.53%	61.40%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8.53% 上升至发行后的 61.40%。本次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1、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剩余部分再偿还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	0.54	0.85
	速动比率	0.50	0.79

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4 提高至发行后的 0.85，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50 提高至发行后的 0.79。本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2、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 2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1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剩余部分再偿还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	0.54	1.33

	速动比率	0.50	1.27
--	------	------	------

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4 提高至发行后的 1.33，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50 提高至发行后的 1.27。本次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联系人：汤玉云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蒋伟驰、谢柯、岳亚兰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互联网网址：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6年10月19日